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6-0067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嫌犯：**EVELYN VILLAGOMEZ LAFORTE**，女，1956年4月23日出生，持菲律賓護照 XX122XXXX，居於(先司)雞街22-22F富聯大廈2樓G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嫌犯EVELYN VILLAGOMEZ LAFORTE 為實行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16/2021號法律第76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「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」及一項〈刑法典〉第323條第2款規定及處罰的「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」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嫌犯須於2026年07月01日上午11時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\*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4 月 29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